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王雅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91

傳真：02-8231-7829

電子信箱：ylwang@acc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
號2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90004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業者執行相關輻防管理業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3月25日宣布，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如欲集會，可依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4634-51847-1.html>）建議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承上，為避免群聚訓練成為防疫破口，雇主或設施經營者辦理輻射工作人員之年度在職教育訓練時，應加強防疫措施，亦可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，或視疫情情況延後辦理（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訓即可）。惟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訓練，雇主或設施經營者，仍應保留課程內容、時數及參與者出席紀錄，以供查核。
- 三、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，輻射工作人

行政院
原子能委員會
秘書處

員定期健康檢查，係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。故本年度定期健康檢查期限之認定，請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3月10日公布欄訊息，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即可。

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13/1115/28368/>)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洽詢，保健物理科林先生（02-22322206）、醫用科侯先生（02-22322196）或非醫用科郭先生（02-22322184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輻射防護處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訂
裝